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永臻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1.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5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4,984,23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852,51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3,131,719.4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437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131,719.49 元，本年度使用 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303,131,719.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0,801.24 元，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03,131,719.4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70,801.2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于 2024 年 6 月与兴业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金坛支行	406050100100099790	活期	97,188.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417900506410008	活期	20,237.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29666666606	活期	16,859.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10625701040021378	活期	17,039.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070009121212	活期	15,571.19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646209598	活期	15,01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523580828469	活期	14,379.85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8110501013702513110	活期	16,0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82777286178	活期	9,67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	12636001040030017	活期	7,427.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307027029200203250	活期	21,692.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34050167610800003063	活期	9,427.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300003074	活期	10,278.17
合计			270,801.2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9,584,865.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034,733,666.5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4年度完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上述借款事宜已于2024年度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臻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臻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臻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永臻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乐 胡琳扬

俞乐

胡琳扬



附件 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4,984,2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131,71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铝合金光伏边 框支架与储能 电池托盘项目 一期	否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1,029,584,865.60	0.00	1,029,584,865.60	0.00	100.00%	2025 年	本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收 入 49.39 亿 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0.00	273,546,853.8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0.00	1,303,131,719.49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使用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0,801.2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芜湖基地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主要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主要系“光伏边框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项目主要系“光伏支架及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由于项目用地均系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的一宗土地（占地 749 亩）以及发改部门对项目总投资的完整备案要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无法单独分割备案。因此，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注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实现转固；

注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